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20 of 2010 Oct 2010 B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 [☞](#)

► 税收

- 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
- 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 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 外汇

- 关于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最新关注

• 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20号

现就税务机关检查调增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二、本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以前（含 2008 年度之前）没有处理的事项，按本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税收

• 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Back](#)

国发[201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统一税制、公平税负，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
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决定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5 年及 1986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法规、规章、政策同时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 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财关税[201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有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自2010年6月1日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应急柴油发电机组、机场行李自动分拣系统、重型模锻液压机（见附件1）而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2），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自2011年1月1日起，对财关税[2009]55号文件附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征收进口税收。

三、国内企业申请享受本通知附件1有关领域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要求和程序应按照财关税[2009]5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在201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进口规定范围内的零部件、原材料申请享受本进口税收政策的，分别应在2010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20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按照财关税[2009]5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请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财关税[2009]55号文件规定审查企业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2010年10-11月和2011年3月期间受理的申请企业，应在2011年4月15日前一并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号）附件1、2、3中“大型高炉余压透平发电装置”更名为“大型高炉煤气余压透平能量回收利用装置”，国内企业申请享受该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申请要求和程序比照本通知第

三条执行。

财关税[2010]17号文件附件3第十三类“输变电设备”项下“直流输变电设备”包括第1、2、4、5、9条商品；“交流输变电设备”包括第10、11、13、14、15、17、18条商品；“交直流通用输变电设备”包括第3、6、7、8、12、16、19、20、21、22、23、24、26条商品。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扩大就业，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是指：1.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2.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3.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 1 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以上所称的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是指 20 世纪 70、80 年代，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在国有企业混岗工作的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二）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五）《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申请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 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 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 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 可同时加注; 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 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 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 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第三条第(五)项、第四条所称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3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财税[2010]10 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以前年度已享受各项就业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 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把大力支持和促进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 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 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以不同形式取得财产转让等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施行前，各地就上述收入计算的所得，已分 5 年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的，在本公告发布后，对尚未计算纳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一次性作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 外汇

• 关于实施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10]5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加快进出口核销制度改革，实现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向总量核查、非现场核查和主体监管转变，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10年5月1日开始在天津、江苏、山东、湖北、内蒙古、福建以及青岛等七个地区进行货物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以下简称进口核销改革）试点。在此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进口核销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口核销改革的目的是以真实性原则为基础，坚持以人为本，通过转变管理方式和手段，促进贸易便利化，降低企业和银行经营成本，适应对外贸易的新形势和新发展；通过全面掌握和比对企业的贸易资金流和货物流信息，加强持续和动态的监测分析，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规跨境资金的流动。为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实现进口付汇管理由逐笔核销向总量核查、由现场核销向非现场核查、由行为审核向主体监管的转变，外汇局全面采集企业进口付汇及到货的完整信息，依托信息系统进行非现场总量对比，在此基础上通过非现场监测预警对企业进口付汇情况监测分析，及时识别异常行为；根据非现场监测预警、现场核查等情况，对企业实施考核分类。

二、《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暂行办法》，见附件1、2）从2010年12月1日开始施行。自实施之日起，进口单位应按《暂行办法》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银行应按《暂行办法》规定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三、银行须于2010年11月30日前完成与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核查系统）的连通配置工作，自《暂行办法》实施之日起，通过核查系统查询进口单位名录、进口付汇登记表以及分类考核级别等相关信息。

四、进口核销改革是推进贸易便利化的重大举措，各分局应当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全力做好改革工作：

（一）统一认识，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各分局应充分认识进口核销改革的重大意义，成立以主管局长任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辖内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协调相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改革工作；

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包含业务和技术人员，负责辖内改革实施、政策宣传解释、业务和技术支持以及信息反馈等具体工作。

(二) 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总量核查、动态监测和分类管理，提高监管有效性。

(三) 加强宣传和培训。在总局的统一部署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并督促银行、进口单位尽快了解改革思路及政策意图；对外汇局工作人员、辖内银行以及进口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使银行、进口单位尽快熟悉新政策下的业务操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四) 做好辖内核查系统企业端和银行端软件安装和调试等技术支持工作。

(五) 及时上报执行情况，按月向总局上报进口核销改革实施情况。

五、应急措施

核查系统若出现数据不能导入、中断等暂时无法正常运行问题，各分局应立即告知总局核销改革办公室进行处理，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期间，外汇局负责办理的相关进口付汇业务应建立台账，做好业务记录。

六、核查系统登录方式

核查系统外汇局版地址：<http://100.1.63.3:9001/SafeChk/>;

银行版地址：<http://asone.safe:9101/asone/>;

企业版地址：<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总局核销改革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8402546 010-68402547

传 真： 010-68402594

联系邮箱：（内网）tradebus@mail.safe；tradetech@mail.safe

（外网）tradebus@mail.safe.gov.cn；tradetech@mail.safe.gov.cn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开始相关准备工作，并将本通知尽快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银行及进口单位。对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口单位和银行应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反馈，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应当及时向总局反馈。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1

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以下简称进口付汇）管理，推进贸易便利化，促进涉外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进口付汇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进口付汇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外汇局对辖内进口单位和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进行监管。

第四条 国家对货物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银行应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进口付汇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五条 外汇局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情况进行非现场总量核查和监测预警，对异常资金流动情况进行现场核实调查（以下简称现场核查）。

第六条 外汇局对进口单位实行分类管理，在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进口单位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进口单位分为“A类进口单位”、“B类进口单位”和“C类进口单位”。分类管理内容包括进口付汇审核、进口付汇登记以及逐笔报告等业务环节。

第七条 进口单位和银行应按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并协助、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

第二章 名录管理

第八条 进口单位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资料到外汇局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并签署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进口单位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进口单位终止经营或被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应当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 进口单位列入名录后，外汇局对其自发生进口付汇业务之日起三个月内的进口付汇业务进行辅导管理。

第十条 外汇局统一向银行发布名录。不在名录的进口单位，银行不得直接为其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第十一条 对于已不具备名录登记条件的进口单位，外汇局可将其从名录中注销。

第三章 进口付汇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口付汇包括：

- (一) 向境外支付进口货款；
- (二) 向境内保税监管区域、离岸账户以及境外机构境内账户支付进口货款或深加工结转项下境内付款；
- (三) 其他具有对外付汇性质的货物贸易项下付款。

第十三条 进口单位应当根据结算方式、贸易方式以及资金流向，按规定凭相关单证在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进口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进口付汇核查信息申报。银行应当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付汇单位与合同约定进口单位、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应当一致。代理进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负责进口、购付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外汇局对不在名录进口单位和“C 类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实行事前登记管理。进口单位应当按规定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登记。银行应当凭外汇局出具的登记证明和相关单证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第十六条 外汇局对辅导期内进口单位和“B 类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以及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业务实行事后逐笔报告管理。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后，需向外汇局逐笔报告其进口付汇和对应的到货或收汇信息，并提供相关单证或证明材料。

第四章 非现场核查与监测预警

第十七条 外汇局对进口付汇数据和进口货物数据（或进口项下收汇数据）进行非现场总量比对，核查进口单位进口付汇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第十八条 外汇局以进口单位为主体，参考地区、行业、经济类型等特点，设置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对进口付汇和货物进口及进口项下收汇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实施风险预警，识别异常交易和主体。

第十九条 外汇局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调整监测预警内容。

第五章 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外汇局根据非现场核查及监测预警的结果，对于总量核查指标超过规定范围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进口单位进口项下外汇收支业务实施现场核查。

第二十一条 外汇局可采取要求被核查单位报告、约见进口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进口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外汇局可对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合规性与报送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实施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进口单位和银行应当协助、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B类进口单位”和“C类进口单位”确定前，外汇局应通知相关进口单位。进口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申述。

第二十五条 外汇局向银行和进口单位发布对进口单位的分类管理信息。

第二十六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和外汇管理需要，调整考核分类的期限、频率、标准以及适用的管理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进口单位是指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境内机构。

第二十八条 银行和进口单位违反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保税监管区域内进口单位经营非保税货物的进口付汇、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个人办理进口付汇业务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以前法规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附件所列法规废止。

附件 2

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以下简称进口付汇）管理，依据《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外汇局依法对进口单位、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名录管理

第三条 进口单位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按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到外汇局办理“进口单位付汇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手续，并签署《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办理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见附 1）。

第四条 本细则发布实施前已在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的进口单位，应在六个月内签署《确认书》。签署《确认书》后，外汇局将其自动列入名录，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的，外汇局将取消其名录资格。

第五条 本细则发布实施前未在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的进口单位，需持名录登记申请书及下列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五）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书》；

（六）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将进口单位列入名录，并向银行发布名录信息。

第六条 进口单位名录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变更文件或证明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第七条 进口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外汇局可将其从名录中注销：

（一）进口单位终止经营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进口单位终止或被商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

（三）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进口单位注销后重新申请进入名录的，应按照《办法》第九条关于列入名录进口单位辅导期管理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第三章 进口付汇管理

第八条 进口单位在银行办理进口付汇时，应根据结算方式和资金流向填写进口付汇核查凭证，向境外付汇的应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或《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包括向境内离岸账户、境外机构境内账户付汇），向境内付汇的应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或《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

第九条 进口单位应在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上准确标注该笔付汇“是否为进口核查项下付汇”，并根据实际对外付款交易性质填写交易编码。对一笔付汇涵盖多种交易性质的，第一栏交易编码、金额以及币种等信息按贸易从大原则申报。进口付汇申报按照国际收支申报和核查专用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进口单位应按其货物实际装运日期填写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中的“最迟装运日期”。预付货款业务，其最迟装运日期填写合同约定装运日期；一笔进口付汇对应多份合同的，其最迟装运日期填写最迟一笔货物装运日期；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转口贸易支付，其最迟装运日期填写实际或预计收汇日期，如为分阶段收款，填写最迟一笔收汇日期。

第十一条 对不在名录进口单位、“C类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以及外汇局认定的其他付汇业务，未经外汇局登记，银行不得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或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时，需审查进口单位填写的进口付汇核查凭证，并按以下规定审查相应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一）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审查进口合同、开证申请书。

对于信用证项下售汇银行与付汇银行不一致的，付汇（开证）银行在核实售汇银行划转的资金到账后，还需审查经售汇银行签注的审单结论和外汇划转凭证；

（二）以托收方式结算的，审查进口合同；

（三）以预付货款方式结算的，审查进口合同、形式发票；

（四）以货到付款方式结算的，按《进口货物报关单“贸易方式”分类付汇代码表》（见附2）审查相关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

对于凭“可以对外售付汇”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的，审查进口合同、加盖海关“验讫章”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付汇证明联）、商业发票；对于凭“有条件对外售付汇”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的，还需根据进口货物报关单的贸易方式，审查相应凭证；“不得对外售付汇”进口货物报关单不能凭以办理进口付汇；

(五) 境外承包工程项下对外支付贸易货款的, 除依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查有关单证外, 还需审查工程承包协议、工程承包资质证明等;

(六) 转口贸易项下对外支付贸易货款的, 除依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查有关单证外, 先支后收项下还需审查出口合同, 先收后支项下还需审查出口合同、收汇凭证;

(七) 深加工结转项下对外付汇或境内以外汇结算的, 除依据不同结算方式审查转厂合同及有关单证外, 还需审查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或“来料深加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对于上述进口付汇, 属于代理进口的, 还需审核代理协议; 依据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需外汇局事前登记的, 还需凭《进口付汇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见附 3) 办理付汇。

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付汇手续时, 无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联网核查。

第十三条 对于进口付汇后因合同取消等原因产生的退汇业务, 原则上退款人应当为原付汇收款人。银行为进口单位办理相关收汇手续时, 应当审查原进口付汇核查凭证、原进口合同、退汇协议以及其他对应退汇证明材料。对于退款人不是原付汇收款人等特殊情况, 还需审查退款人与原付汇收款人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银行按规定审查相关资料后, 留存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 合同、发票、代理协议等单证留存复印件。对于需要分次付汇的货到付款业务, 由办结最后一次付汇业务的银行留存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 其他付汇银行留存有相关银行签注付汇金额、报关单未付汇余额以及付汇日期并加盖相关银行业务公章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并在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上签注本行付汇金额并加盖本行业务公章。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进口货物报关单经营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业务, 报关单经营单位需在货物进口后 30 日内, 持申请书、代理协议、免税证明或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货物信息变更手续:

- (一) 进口单位代理外商投资企业和捐赠项下进口;
- (二) 许可证、进口配额、特定商品登记项下进口;
- (三)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下列付汇业务, 进口单位应在付汇或开立信用证前持申请书和本条规定的材料到外汇局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登记手续:

(一) 不在名录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 按照不同结算方式除提供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单证外, 还需提供本细则第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有关单证;

(二) “C 类进口单位”的货到付款业务, 外汇局还需通过“中国电子口岸-进口付汇系统”对进口货物报关单电子底账进行联网核查, 核注、结案及打印相关电子底账;

(三) 其他需登记的进口付汇。

外汇局审核进口单位提交的上述材料后，为其出具加盖“货物贸易进口付汇业务章”的《登记表》，并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

第十七条 进口单位下列进口付汇业务应在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日期或收付汇日期后 30 日内向外汇局逐笔报告：

(一) “B 类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

(二) 单笔合同项下付汇与实际到货或收汇差额超过合同金额 10%且金额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进口付汇；

(三) 单笔金额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进口退汇；

(四) 进口单位列入名录后自发生进口付汇业务之日起三个月内的进口付汇；

(五) 其他需进行逐笔报告的进口付汇。

进口单位应当通过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逐笔报告其进口付汇和对应的到货或收汇信息并及时接收外汇局反馈信息，持打印的《进口付汇逐笔核查报告表》（见附 4）和相关有效商业单证或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第十八条 外汇局确定的“B 类进口单位”和“C 类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业务，还应遵守本细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

第四章 非现场核查与监测预警

第十九条 外汇局依托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数据和进口货物数据或进口项下收汇数据进行总量比对，实施非现场核查。外汇局对进口单位进行定期非现场总量核查，也可根据地区进口付汇监测情况，随时、动态进行非现场总量核查。

第二十条 进口单位贸易项下的进口付汇数据、进口退汇数据、境外承包工程使用物资以及转口贸易等项下的收付汇数据，贸易方式为“可以对外售付汇”和“有条件对外售付汇”的进口货物数据以及其他进口货物数据纳入非现场总量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参考地区、行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对参与总量核查的付汇数据、进口货物数据以及收汇数据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口付汇监测预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货物总量核查、多到货金额以及多付汇金额等情况；

(二) 转口贸易、境外承包工程等收汇总量核查情况；

(三) 进口退汇、进口贸易融资、预付货款以及代理进口等情况；

(四) 辅导期内进口单位、跨国公司以及关联进口单位的付汇情况；

- (五) 资金流与货物流趋势变动情况;
- (六) 进口付汇规模、结算方式以及国家/地区流向等情况;
- (七) 进口货物规模、贸易方式以及海关价格申报等情况;
- (八) 资金流向与货物流向国家/地区偏离度等情况;
- (九) 其他应实施监测预警管理的情况。

第五章 现场监督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核查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外汇局可实施现场核实调查（以下简称现场核查）：

（一）进口货物金额与进口付汇金额的比率小于 80%或大于 120%，且多付汇或多到货金额大于等值 100 万美元；

（二）转口贸易、境外承包工程收汇金额与相应付汇金额的比率小于 90%或大于 110%，且多付汇或多收汇金额大于等值 100 万美元；

（三）单月进口退汇频次大于 5 次或单笔退汇金额大于等值 50 万美元；

（四）外汇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外汇局可根据总量核查结果和企业主动报告情况，参考地区、行业、经济类型等特点对上述比例或金额指标进行调整，确定实施现场核查的进口单位。

第二十三条 外汇局可采取要求进口单位报告、约见进口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现场调查以及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对进口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四条 外汇局对需现场核查的进口单位，发出《现场核查通知书》（见附 5）。

第二十五条 进口单位应按下列规定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主动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工作：

（一）外汇局要求进口单位报告的，进口单位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

（二）外汇局约见进口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进口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说明情况；

（三）外汇局进行现场调查的，进口单位应在收到《现场核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准备好相关资料，配合外汇局现场调查人员工作；

（四）外汇局采取其他现场核查方式的，进口单位应按外汇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应核实进口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进口付汇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确定进口单位现场核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 外汇局根据对银行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非现场核查情况，通过采取调阅凭证、要求银行补充报送相关资料、约见业务负责人等方式对银行实施现场核查。银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主动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于现场核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进口单位和银行，将移交外汇检查部门。

第六章 分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汇局定期对名录进口单位进行考核分类，在非现场总量核查及监测预警的基础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和进口单位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等情况，将进口单位分为“A 类进口单位”、“B 类进口单位”和“C 类进口单位”。

第三十条 外汇局向进口单位和银行发布考核分类结果，考核分类结果有效期为半年。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进口单位，应被列为“B 类进口单位”：

- (一) 经现场核查，进口付汇业务存在本细则第二十二规定情况之一且情况属实的；
- (二) 进口付汇业务存在本细则第二十二规定情况之一且未按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如实向外汇局提供相关资料的；
- (三) 未按本细则规定向外汇局逐笔报告或办理登记进口付汇业务的；
- (四) 存在逃套骗汇等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受到外汇局立案调查的；
- (五)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进口单位，应被列为“C 类进口单位”：

- (一) 外汇局实施现场核查时，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拒不接受或拒不配合核查的；
- (二) 存在逃套骗汇等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受到外汇局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三) 外汇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未被列为“B 类进口单位”或“C 类进口单位”的进口单位，为“A 类进口单位”。

第三十四条 外汇局对“A 类进口单位”进口付汇业务实施便利化管理，“A 类进口单位”按《办法》及本细则规定正常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第三十五条 外汇局在确定“B 类进口单位”和“C 类进口单位”前，将《考核分类通知书》（见附 6）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进口单位。如有异议，进口单位可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

第三十六条 外汇局对“B 类进口单位”可以实施以下管理：

- (一) 所有进口付汇业务按照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实行事后逐笔报告;
- (二) 单笔预付货款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 需提供经银行核对密押的外方银行出具的预付货款保函;
- (三) 约见进口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进行风险警示谈话;
- (四)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外汇局对“C 类进口单位”实施以下管理:

- (一) 所有进口付汇业务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实行事前登记;
- (二) 不得以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等方式付汇;
- (三)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八条 进口单位和银行应当按照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对违反规定的, 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进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拒绝、阻碍外汇局依法实施现场核查;
- (二) 办理进口付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
- (三) 对于需登记的进口付汇业务, 未按规定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 (四) 对于需逐笔报告的进口付汇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报告;
- (五) 瞒报、漏报、错报进口付汇核查信息;
- (六) 其他违反《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

第四十条 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审核有效凭证及商业单据, 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 (二) 属进口付汇登记业务范围, 但未凭外汇局核发的《登记表》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 (三) 未按照外汇局公布的进口单位分类管理措施为进口单位办理进口付汇业务;
- (四) 其他违反《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外汇局依据《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错报、漏报、虚报、迟报进口付汇核查凭证以及电子信息;
- (二) 拒绝、阻碍外汇局依法实施现场核查;
- (三) 在外汇局实施现场核查中未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提供有效单证及资料或提供虚假单证及资料;
- (四) 其他违反《办法》及本细则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进口多付汇或多到货金额是指进口付汇金额与进口到货金额的差额。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相关商业单据、有效凭证、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申请书、《登记表》、《进口付汇逐笔核查报告表》、《考核分类通知书》以及《现场核查通知书》的原件，均应作为重要业务档案留存备查。外汇局、进口单位以及银行应妥善保管相关业务档案，留存 5 年备查。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规定的比率、金额、期限均含本值，本细则规定的日期为自然日（明确规定为工作日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进口单位支付进口项下佣金、贸易项下赔款以及贸易从属费用，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进口单位支付预付货款和延期付款按照本细则和贸易信贷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俊	毛言炎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18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elliotmao@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税务部经理	税务部经理
全普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605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